

#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專業科目測驗

## 電腦應試說明及操作手冊

108.7.23

### ※請注意：

- 1.公告場次原則：每月第 1 周星期五上午 11:00，開放次次月上旬報名場次，每月第 3 周星期五上午 11 點，開放次次月下旬報名場次。
- 2.每位應試人同類別電腦應試測驗僅能報名 2 場次。
- 3.凡「報名應繳文件」經考生完成上傳報名系統後，若一年內欲報考相同或其他測驗類別需繳附相同文件，得免再次上傳。(例如報名證券商營業員並完成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則一年內免再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
- 4.電腦應試測驗候補資訊(如測驗類別、日期及名額等)於測驗前 9~14 天(不含測驗日)之上班日公告並開放報名。應試人欲報名候補，請點選候補資訊查詢。
- 5.有關資格測驗相關事宜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參閱。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5 樓

電話：(02) 2357-4327、2357-4397

網址：<http://www.sfi.org.tw>

# 電腦應試流程圖

進入本基金會網站首頁/「電腦應試測驗」  
(<http://www.sfi.org.tw>)

再點選「網路報名」

1. 選擇應試場次
2. 輸入「身分證號碼」及「生日」
3. 登打基本資料(有星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請依本基金會「電腦應試網路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於期限內將考生照片及應繳各項應試資格文件以照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頁面。逾期末上傳及未繳費電腦系統會自動取消原預約場次且釋出該座位名額，**不需寄出報名表**。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之測驗，考生照片及資格文件全部採檔案上傳方式進行報名。

約測驗前三天，應試人可透過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exam/exam1/exam1-2#anchor\\_2](http://www.sfi.org.tw/exam/exam1/exam1-2#anchor_2)之電腦應試考場查詢畫面，查詢應試日期；**本會不再寄發紙本測驗通知書**，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測驗當日，應試人員應攜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依親居留證件（前揭文件任選乙項），至櫃檯辦理報到，並主動告知測驗通知書號碼

測驗前 10 分鐘，請應試人員依照 IC 卡之號碼入座

就座後，請將 IC 卡插入 IC 卡槽，並確認個人之身份資料及詳閱電腦應試注意事項

每節測驗開始時間，除第一節得遲到 15 分鐘外，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40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開試場，請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並抽出 IC 卡

請至『列印成績區』列印個人成績

再至櫃檯換取證件。測驗合格者，由現場核發『合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接受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  
 票券商業人員專業科目測驗電腦應試說明及操作手冊

壹、測驗依據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貳、報考資格、報名費、應繳文件及測驗科目範圍等

報名費：1130元

報考資格(擇一)	報名應繳文件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照片、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普考、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數	合格標準
第1節	票券金融法規	50題	2科總分合計達14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任何1科分數低於60分者即屬不合格。
第2節	票券金融實務	50題	
測驗範圍： 「票券金融法規」： 1.票券金融管理法與子法及該法相關函令。2.與貨幣市場相關之中央銀行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法令。3.債票券相關法規。相關法令規章請連結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tbfa.org.tw">http://www.tbfa.org.tw</a> 。 「票券金融實務」： 1.貨幣市場的沿革與發展。2.貨幣市場的工具。3.市場實務。4.營運管理。5.衍生型金融商品。6.未來展望。			

測驗相關題數及時間如下(2016/04/01後測驗適用)：

節次	專業科目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下午場次(108年起星期六、日)	晚上場次
	報到及預備	08:30~08:50	13:30~13:50	12:40~13:00	17:40~18:00
1	票券金融法規	08:50~09:50	13:50~14:50	13:00~14:00	18:00~19:00
2	票券金融實務	10:00~11:00	15:00~16:00	14:10~15:10	19:10~20:10

備註：1.票券金融法規，測驗題目50題，滿分100分；測驗時間為60分鐘。

2.票券金融實務，測驗題目50題，滿分100分；測驗時間為60分鐘。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本基金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網路報名繳費後，於**當日登錄報名日算起 7 日內**點選資格審核文件上傳，**上傳考生正面照片電子檔**。逾期未上傳及未繳費電腦系統會自動取消原預約場次且釋出該座位名額，各式測驗項目均不需寄出報名表。**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之測驗，考生照片及資格文件全部採檔案上傳方式進行報名。**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填表說明

- (一)請報名之考生將「應試考區」、「報名類別」輸入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各欄，應與所繳身分、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日間電話」、「夜間電話」等請詳細輸入正確資訊，以方便連絡。
  - (四)「學位別」、「學科別」及「職業別」、「性別」4欄，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 (五)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測驗通知書、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六)凡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 (七)1.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 2.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3.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 4.以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以上肄業資格報名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 5.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 (八)測驗通知書不再寄送，應考人可於考前3日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exam/exam1/exam1-2#anchor\\_2](http://www.sfi.org.tw/exam/exam1/exam1-2#anchor_2))下載列印。

- 二、在填寫報名資料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填寫正確，如有錯誤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三、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點選繳費方式，繳費完成後請依本基金會「電腦應試網路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於期限內將考生照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頁面。逾期未上傳及繳費電腦系統會自動取消原預約場次且釋出該座位名額，各式測驗項目均不需寄出報名表。
- 四、本基金會**測驗中心**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即進行下列應試資格之審核。
- (一)凡資格符合者，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將依電腦排序所定日期場次Email通知應試人員。
- (二)應試資格不符或缺下列文件而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之餘額退還**：
- 1.欠缺照片電子檔、畢業證件或其他合格證明文件。
  - 2.應考資格不符。
- ◎(三)應試人員一經報名後，**若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或資格不符者，得於該其測驗日7天(不含)前申請延期或退費(候補報名除外)。延期場次以一次為限，且延期成功後不得申請退費。如遇颱風等原因導致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不上班而測驗延期，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將分別安排測驗日期並另行通知，應試人員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
- 五、應試人員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於測驗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基金會測驗中心申請更改。

## 伍、繳費方式

應試人員請依下列三種繳費方式，選擇其中一種方式進行繳費。電腦應試收件截止日為當日登錄報名日算起7日內(包含本基金會實際收到信件之天數)；逾期繳款者，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網路信用卡繳款：當日登錄報名者，可透過網路刷卡繳費，若刷卡失敗則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以ATM轉帳繳款。
-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便利商店繳款：繳款期限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陸、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 1.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2.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3.報考時需連同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檔案至本中心。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時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 柒、電腦應試之退費相關辦法如下

因故無法參加該期測驗者，本基金會將辦理退費(候補報名除外)，若該場次已成功延期過則不可退費。欲辦理退費者，請先行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辦理期間及退費標準如下：

- （一）該期測驗日10天（不含）前由請退費者，得扣除250元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二）該期測驗日7天（不含）至10天（含）申請者，得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 （三）該期測驗日7天（含）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四）因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及傷病住院等事由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

※以上所述皆不含測驗當日。

※退費方式：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

※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資格不符)者，來電申請可退全額(候補報名除外)，須扣除匯費10元。電腦應試之退費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sfi.org.tw/exam/exam1/exam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腦測驗日期通知書

姓名		測驗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節
應試類別			
測驗日期		到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節
測驗開始時間			
入場證編號		請詳閱背面說明	
測驗時間			

已辦理測驗退費之考生 本測驗日期如有變更(詳見)視同無效

◎測驗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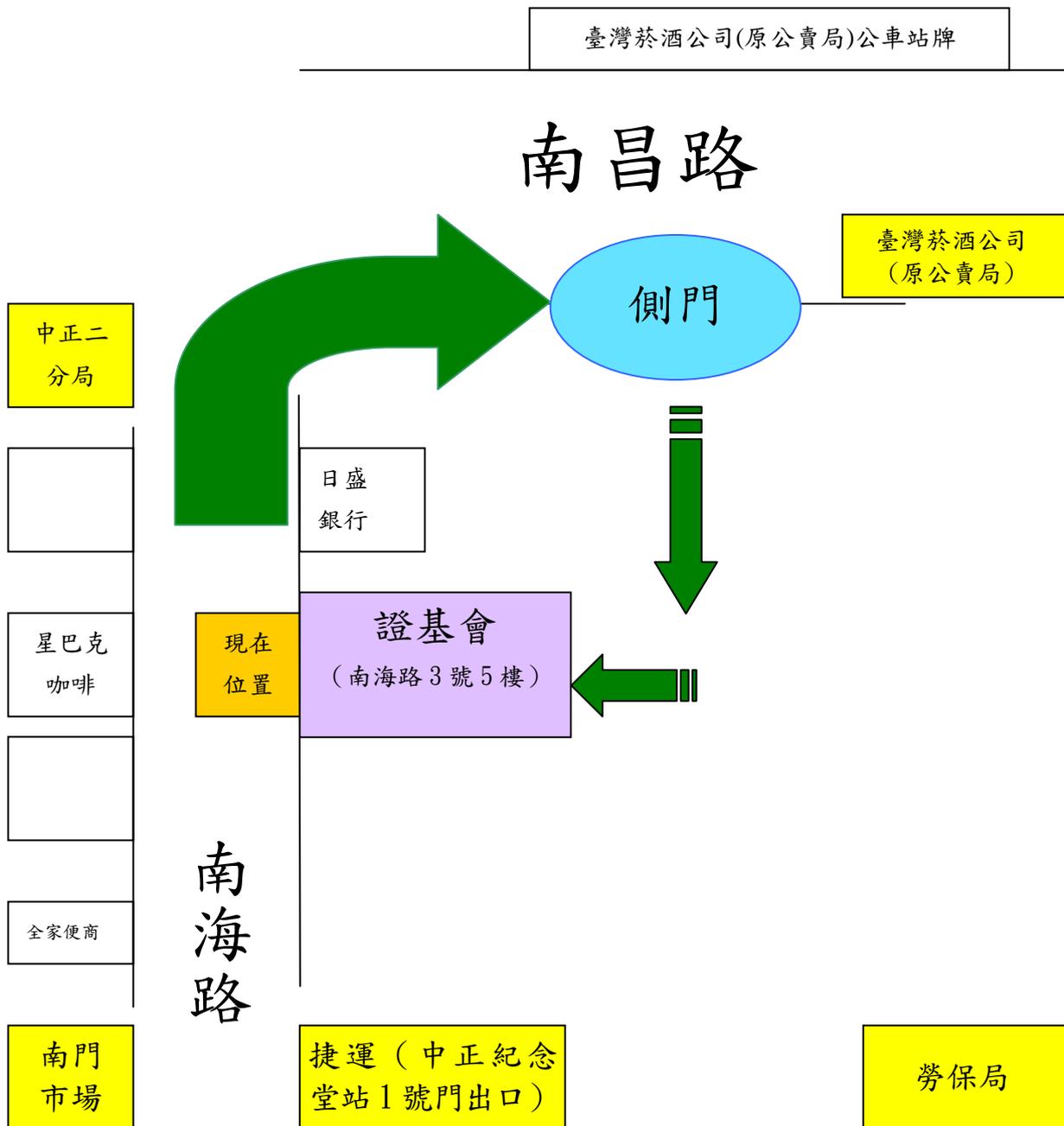
- 應試人員應於測驗日前通知考區及親具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外僑或大陸配偶應試人(擇一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前編六項文件擇選二項)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人員應於測驗日期前,將上所規定之日期場次,準時到達試場參加測驗。
- 入場後,將「測驗日期通知書」至於桌面IC卡機旁,以便查驗。應試人員除計分機及筆可攜入座位之外,個人之私人物品請往考場前方集中放置,並將行動電話及B.L.B.C.112即關機置閉。
- 就座後,將立即將IC卡具背面片之一端向上向前插入桌面上之IC卡槽,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按「身分正確」鍵,以便進入使用模擬應試及規則說明畫面,並將進入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IC卡一經插入卡機後即不得再隨意插取,應於最後一節測驗完畢後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後,才可插取及更換到別區別印成場。中途如有任意插取或更換座位,以免影響考試成績之計算。
- 所攜帶之計分機僅可具有加、減、乘、除等簡單型計算機,請勿使用二極型或具有儲存資料等功能之計算機或掌上型電腦。
- 發完電腦當機、試題紙張或其他設備者即舉手示意進行,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應試人員除第一節達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須進入入場應試,遲到者均不得再進入試場,每節測驗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提前離開試場,並將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考生可回自己座位休息,但請勿將飲料帶進考場。
- 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十五分鐘以上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之測驗不予計算結果,本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應參加應試人員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 為配合刑庭及法院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刑庭公告,並至本基金會提供之題庫或考法院內容更新及物價表查詢。繳款為當次測驗最高適當考費之依據,網址為<http://www.sfi.org.tw/T/Plate.aspx?ID=215>,俾供測驗時作最新之正確解答。
-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未候試人員擅自進場者;自備紙張者;互相交談者;抄寫試題紙出場外者;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經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展戒告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或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未候試人員擅自,移動座位者;竊取試卷或試題者;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簡訊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攜帶非透明之塑膠袋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錢包等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歸零數:冒名頂替;互換座位;傳遞文件或參考資料或有圖情狀;夾帶書籍文件;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未依規定時間而擅自出場者;以手機交談,錢包被人員制止不聽者。
- 由於應試人員遲到或答費直接輸入電腦系統並透過計算成績,應試人不得要求複查,詢問應試題目及作答結果等資料。
- 前項各款情事者,本會將對應試人員頂管人員(以下均稱違規人)為下列之處理:
  - 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交之測驗科目成績均歸零數,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 違規人員除被取消應考人員資格,亦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並函告各會員公司,且二年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
  - 違規人員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二年内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
  - 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會記錄處理,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會。
  - 本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電腦應試場內,禁止攜帶或飲用任何食物或飲料,違反規定者,本會將將其出場,並取消其此測驗應試資格,且參加測驗之成績均無效。

【注意事項】

- 測驗當日應試人員請攜帶：中華民國國籍應試人(擇一攜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外僑或大陸配偶應試人(擇一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依親居留證件，否則不得入場，於測驗開始時間前準時至試場報到應試。
- 本測驗日期經排定後，請應試人準時至試場應試。

## 捌、測驗

- 一、時間：由本基金會測驗中心排定後通知。
- 二、台北考區：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電腦應試試場。（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參加例假日場次測驗者，請由本基金會側門之南昌路側門進入，詳參下列地圖）
- 台中考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658號。（中華電信訓練所台中分所）
- 高雄考區：高雄市七賢二路398號2樓測驗中心電腦應試試場。（捷運市議會站）



## 羅斯福路

### 三、電腦化應試注意事項：

(一)中華民國國籍應試人(擇一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IC卡。

外僑或大陸配偶應試人(擇一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件。

**未攜帶上揭證件(其一)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試人員除計算機及筆可攜至座位之外，個人之私人物品請往考場前方集中放置，並將行動電話及B.B.Call立即關機隨同私人物品放置，切勿隨身攜帶，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三)就座後，請立即將IC卡具有晶片之一端向上向前插入桌面上之IC卡槽，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按「身分正確」鍵，以便進入使用模擬應試及規則說明畫面。並請進入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IC卡一經插入卡槽後即不得再隨意抽取，應於最後一節測驗完畢且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後，才可抽取至成績列印區列印成績，中途切勿任意抽取或更換座位，以免影響考試成績之計算。

(四)所攜帶之計算機(限僅具有+、-、×、÷、√、%、TAX+、TAX-、MR、MC、MRC等功能，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等簡易型電子計算機，請勿使用工程型或具有儲存資料等功能之計算機或掌上型電腦。

(五)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議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考試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應試人員除第一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後始得提前離開試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考生可回自己座位休息，但請勿將飲料帶進考場。

◎(七)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15分鐘以上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結果，本基金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參加應試人員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八)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並至金管會銀行局提供之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條文，網址為<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或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tbfa.org.tw>，俾供測驗時作最新之正確解答。

(九)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自備稿紙書寫者；互相交談者；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十)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未得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及不

必要之電子器材者；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十一)應試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冒名頂替；互換座位；傳遞文件或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夾帶書籍文件；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出場者；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十二)由於應試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憑以計算成績，應試人不得要求複查、調閱應試題目及作答結果等資料。

◎(十三)前(十一)項冒名頂替及以偽照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為下列之處理：

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

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

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

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玖、測驗結果

一、最後乙節測驗時間終了時，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應試人員可持 IC 卡至測驗結果列印機前，插入 IC 卡，以便列印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將 IC 卡換回個人身分證後可逕行離開。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持測驗結果通知書，取得經測驗中心人員核發之合格證明，並於櫃檯以 IC 卡換回個人身分證後離開。

## 拾、附註

一、本項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www.sfi.org.tw>。

二、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命題以「台灣貨幣市場新論」、「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彙編」兩本參考書籍為主。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可查詢 <http://www.tabf.org.tw> 網路書店，或電洽 3365-3561~2。最新法令請連結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址為：<http://www.banking.gov.tw> 及中央銀行網址為：<http://www.cbc.gov.tw>。

三、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2357-4327，2357-4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30(例假日休息)

四、本基金會測驗中心電話專線：(02)23574388，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

## 拾壹、電腦應試畫面說明

本基金會為加強原電腦應試系統功能，已於近日完成軟體升級，新系統之操作畫面說明如下：

操作畫面	說明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amp; FUTURES INSTITUTE</p> <p>...訊息</p> <p>請插入IC卡確認身分</p> <p>目前時間:13:40:48</p>	<p>應試人進入考場後，將屬於個人之 IC 卡插入 IC 卡槽，以進入身分確認畫面。</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amp; FUTURES INSTITUTE</p> <p>...訊息</p> <p>身分確認</p> <p>姓名: 張小三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1210999005</p> <p>確定 取消</p> <p>目前時間:13:41:57</p>	<p>首次插入 IC 卡之後及各節測驗開始之前，應試人應詳細核對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如資料正確則按〔正確〕鍵，資料有誤則按〔取消〕鍵。</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amp; FUTURES INSTITUTE</p> <p>姓名: 張小三 身份證號碼: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121099900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類別名稱</th> <th>測驗科目名稱</th> <th>時間(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td> <td>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td> <td>60</td> </tr> <tr> <td>2</td> <td>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td> <td>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模擬考試 考試規則說明</p> <p>目前時間:14:52:16</p>	序號	類別名稱	測驗科目名稱	時間(分)	1	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	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	60	2	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	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	90	<p>此畫面為應試前之等待畫面，應試人可點選〔模擬考試〕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或按〔考試規則說明〕了解電腦應試之各項規定。</p>
序號	類別名稱	測驗科目名稱	時間(分)										
1	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	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	60										
2	證券商業務員_台北	證券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	90										

姓名: XXX 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 入場證編號: 000000001 測驗科目: 模擬考試

顯示未答題號

1 交割結算基金之用途不包括下列何者？

- (1) 銀行存款
- (2) 購買國庫券
- (3) 從事借貸予會員之放款業務
- (4) 購買政府債券

未答題數:50 網題數:50

計算機 取消答案 上一題 下一題 結束模擬

訊息列

模擬應試畫面：

- [選項]：考生需在畫面中箭頭所指位置用滑鼠點選答案。
- [取消答案]：按下取消答案鍵可將選定答案設定為尚未作答狀態。
- [上一題／下一題]：可選擇目前考題之上題或下一題。
- [結束考試]：測驗後 40 分鐘可提前結束考試。
- [相關圖表]：相關圖表會配合著題目本身之問題與選項出現，若題目本身有相關之圖表，應試人點選[圖片 1]即可顯示相關之圖表。
- [顯示未答題號]：可顯示所有尚未作答之題號。
- [訊息列]：如應試中有任何不當操作，訊息列會顯示相關訊息。
- [計算機]：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

### 電腦應試注意事項

電腦應試注意事項

1. 入場後，請將「測驗日期通知書」置於桌面 IC 卡槽旁，以便查驗。個人之私人物品請於考場前方集中放置，並將行動電話及 B.B.Call 立即關機隨同私人物品放置，切勿隨身攜帶，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2. 就座後，請立即將 IC 卡具有晶片之一端向上向前插入桌面上之 IC 卡槽，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按「身分正確」鍵，以便進入使用模擬應試及規則說明畫面。並請進入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3. IC 卡一經插入卡槽後即不得再隨意抽取，應於最後一節測驗完畢且按下螢幕右下方之「結束考試」鍵後，才可抽取至成績列印區列印成績，中途切勿任意抽取或更換座位，以免影響考試成績之計算。
4. 所攜帶之計算機僅可具有加、減、乘、除等簡單型計算機，請勿使用工程型或具有儲存資料等功能之計算機或掌上型電腦，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確定已閱讀完畢

電腦應試注意事項畫面，應試人可經由此畫面閱讀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訊息

**身分再確認**

姓名: 張小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1210999005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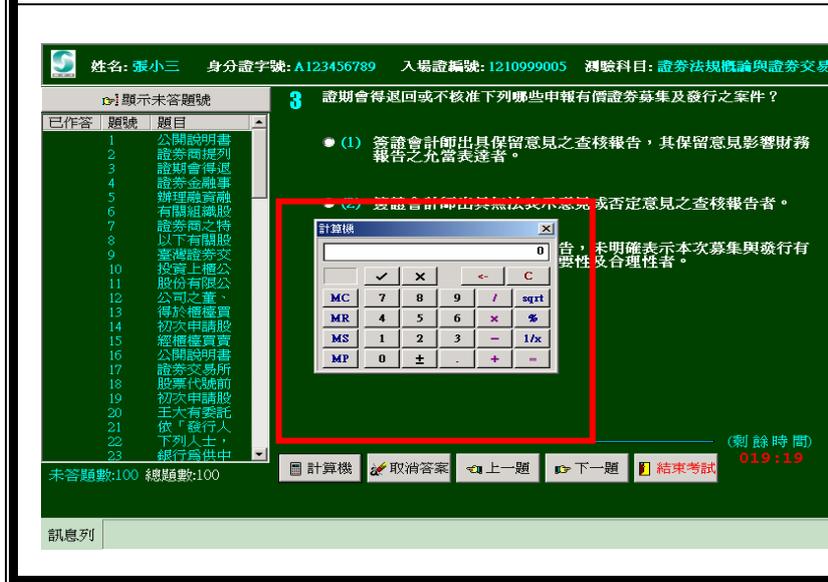
倒數計時中...  
00:01:52

目前時間:13:48:07

每節考試前倒數二分鐘會出現身分再確認及倒數計時畫面，請應試人再次確認身分，並按[確定]鍵。



- 應試畫面：
- [選項]：考生需在畫面中箭頭所指位置用滑鼠點選答案。
  - [取消答案]：按下取消答案鍵可將選定答案設定為尚未作答狀態。
  - [上一題/下一題]：可選擇目前考題之上題或下一題。
  - [結束考試]：測驗後 40 分鐘可提前結束考試。
  - [相關圖表]：相關圖表會配合著題目之問題與選項出現，若題目本身有相關之圖表，應試人點選 [圖片 1] 即可顯示相關之圖表。
  - [顯示未答題號]：可顯示所有尚未作答之題號。
  - [訊息列]：如應試中有任何不當操作，訊息列會顯示相關訊息。
  - [計算機]：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



應試人按下[計算機]按鍵，即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功能。

姓名: 張小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1210999005 測驗科目: 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

顯示未答題號 4 證券金融事業依標借、讓借程序所取得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應於當日之何時委託證券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標購？

● (D) 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止

...訊息

**確定結束考試**

確定 取消

未答題數:100 總題數:100 (剩餘時間) 018:46

計算機 取消答案 上一題 下一題 結束考試

訊息列

按下結束考試鍵後，應試人再次確認是否結束此節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訊息

**請至考場外休息，請勿拔出IC卡**

目前時間:14:30:54

每節考試結束到下一節等待應試畫面前，會出現此畫面，此時應試人不可抽出 IC 卡，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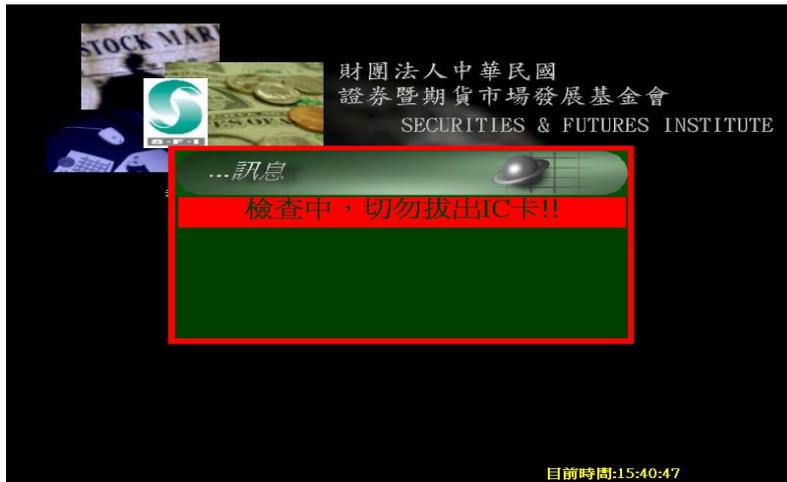
**身分再確認**

姓名: 張小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入場證編號: 1210999005

確定

目前時間:16:29:49

每節測驗開始前，會出現身分再確認畫面。請應試人再次確認身分，並按[確定]鍵。



最後一節測驗完畢時，會出現此畫面，此時應試人不可抽出 IC 卡，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寫。



此畫面為全部應試結束後之結束畫面，出現此畫面，應試人才可將 IC 卡取出至場外列印成績。